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187号

---

## 关于\*ST 澄星破产和解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你公司发布公告，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和解申请，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2022年1月7日，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和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5.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5.4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申请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申请破产和解事项影响重大，前期公司未按规定予以披露。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申请和解的决策人员、履行的决策程序；（2）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对申请和解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议论证，是否在向法院

提交申请前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向法院提出和解是否系上市公司真实、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3）公司申请和解是否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11月进行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庭外重组，申请法院给予6个月时间进行庭外重组以衔接庭内重整或庭内和解。庭外重组期间，与主要债权人等利益关系人进行了商业谈判，制作了和解协议草案，并于2022年3月11日，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草案。本次破产和解实际涉及公司整体债权、债务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1.1、6.1.2条以及6.1.3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重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等指标达到一定比例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解协议草案对公司影响重大，前期公司未予以披露。请公司：（1）说明筹划庭外重组以及制定和解协议草案的具体过程，相关和解协议草案是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否召开了股东大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能否代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2）补充披露向法院申请和解的过程、提交的主要材料、公司具体的办理人员以及相关授权文件，说明相关申请和受理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规定；（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中明确，2021年11月，公司向江苏资

产发出要约，江苏资产出具《债权人说明》进行承诺。法院判决确认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资产享有对澄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约 22.39 亿元，公司不再享有该应收款债权；公司享有对江苏资产的应收款债权约 22.39 亿。（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向主要债权人发出要约的具体形式，发出相关要约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越权签署协议的情况；（2）请江苏资产明确是否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向公司支付约 22.39 亿元现金；（3）请公司及江苏资产等相关方明确，上述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兜底协议。

四、根据江阴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上市公司应收澄星集团的约 22.39 亿元，已经确认为应收江苏资产。根据和解协议草案，仍然约定方案一为普通债权人按比例等额收购“占用债权”，即公司被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形成的对澄星集团应收账款债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和解协议草案内容是否具备履行的前提条件，相关和解协议草案是否需要调整。

五、根据协议草案，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法院申请和解，于 3 月 11 日向法院提交了该和解协议草案，3 月 15 号，披露法院受理上述破产和解事项。上述事实全部为 2022 年新增事项。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及草案相关内容，说明本次破产和解是否对上市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债权人会议将讨论、审议和解相关协议。如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

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被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情形的，触及本所规范类退市情形，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请公司充分提示和解协议草案未能获得通过、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进而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及时披露。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对于查实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严肃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